

【新闻资讯】

我州进一步强调节约利用国土资源

本报讯(邱国华)3月4日,州政府副州长张永德就如何做好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工作向州国土资源局和州环境保护局干部职工提出了要求。张永德强调,甘孜州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功能区,如何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我州需要在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方面找准抓手、寻求突破,取得更大的作为。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充分发挥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引导与调控作用,提高土地承载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益。要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推动资

源集约利用措施有效落实。要全面改善和修复国土生态系统,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要建立健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土资源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国土资源保护共同责任机制。要尊重城乡规划刚性、法定性和权威性,加强城乡“五线”管理。要保护好城镇水系和生态本底,加大城镇污染源综合治理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建立环境保护全社会参与和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宣传,使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观念深入人心,化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巴建成通车的国道317线一段。本报记者 张涛摄

■ 聚焦

(上接3月5日第二版) 道路即风景

在甘孜,处处皆景,交通三年攻坚,更是为甘孜的美景增添了一抹抹亮色。“自去年国道318通车以来,店里生意明显火爆了起来。店里现在每天平均接待的人数超过500人次,最多的时候一天收入超过了1万元。”游牧部落土特产山庄老板陆晓红对记者说。

游牧部落土特产山庄在理塘县理亚路大河边,店里主打淡水鱼火锅,生意十分红火。一般在中午的时候,如果没有提前预约,那就得排队等候了。

“以前的时候一年收入也就是十来万元”,老板对记者说道,“现在一年能有四五十万元的收入。近一段时间,气候很好,道路也顺畅,来旅游的人增加了很多。”

自己富了,但陆晓红并未忘记帮助周围藏民共同富裕。在他的店里,为藏民免费提供场所,用于销售酸奶、酥油茶等藏区特产。

三年跨越 甘孜腾飞(下)

声音

加快藏区交通建设发展是当前我省推进交通全面发展的重中之重。弘扬“两路”精神,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把中央的特殊关怀转化为促进藏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巨大动力,在全面加强“两路”改造提升和养护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经济援藏、干部援藏、人才援藏、教育援藏、科技援藏、管理援藏力度,全力以赴推进藏区交通运输发展,为建设美丽幸福的新藏区打下坚实的交通基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 彭琳

交通建设三年集中攻坚,甘孜州集全州之智,举全州之力,攻坚克难打了一场漂亮的“交通攻坚战”。交通建设专业性强、资金量大、社会各界关注,这三年交通攻坚,就是要把每一段路都建成经得起群众和历史检验的“放心工程”。

甘孜州委书记 胡昌升

我州的三年攻坚交通建设,让我切身感受到三个“前所未有”。第一,这项工程得到国家、省及相关部门前所未有的重视。中央、省高度重视我州交通建设三年攻坚活动,从政策、技术等各方面都给予了最大的关心和支持。第二,这项工程的投入规模和道路建设等级是我州前所未有的。交通建设三年攻坚活动,共投入的资金达到330亿元以上。第三,我州面临的建设压力和挑战前所未有的。交通建设三年攻坚活动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管是在工程进度还是在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以及廉政建设上,都面临巨大挑战。

甘孜州委副书记、州长 益西达瓦

在甘孜州交通建设三年集中攻坚的活

动中,我们抢抓机遇,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突出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廉政五大目标和重点,健全监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落实保障措施,集中各方力量,破解突出问题,切实加快全州国省干线公路、出州通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努力实现全州交通建设跨越发展。

甘孜州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汪洋

三年攻坚以来,我州交通瓶颈得到极大缓解,现在县县通国省道,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从中受益良多。我们相信,通过交通建设的大发展,甘孜州能够进一步挖掘生态经济、绿色经济的潜力,全面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全州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甘孜州交通局局长 冉义

我们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乡乡通沥青路、村村通硬化路、户户通连户路”的目标,完善农村公路网络,为经济发展服务、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甘孜县副县长 仁青彭措

得荣是大香格里拉旅游环线上一环,具有明显区位优势。连接稻城、乡城、得荣,直通云南香格里拉的洞东路修好之后,得荣将能更好融入滇西旅游圈,这将为得荣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得荣县副县长 谷峰

国道318沿线景色优美,不少内地游人选择骑行。因此,我抓住这个机会开了“骑友之家”,政府还给了1万元补助,开业两个多月以来,累计收入已经过万了。而且,通过开展这个特色旅社,我还可以把我采的新鲜虫草、虫草等卖给我这里住宿的骑友,不用大老远跑到市场上,一举两得。

国道318线“雷廷骑友驿站”老板 王正全

丹巴县大力推进“三化联动”

本报讯(杨全富 阿根初)近日,笔者从丹巴县委、县政府获悉,按照省委“三大发展战略”总体战略要求,丹巴县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为引擎,围绕“激情、创新、跨越”这一目标,大力推进旅游统领、突出城乡统筹和农牧业支撑的“三化联动”目标。

突出旅游统领。紧紧围绕建设“中国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最美乡村旅游目的地”的奋斗目标,以“一心、一廊、五区、一环线”旅游总体布局,不断完善和优化旅游产业要素配置机制。

突出城乡统筹。立足“美丽丹巴、嘉绒名城”城市形象定位和“农旅结合,建设嘉绒特色旅

游村寨”的新农村建设目标定位,大力实施撤乡建镇、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新农村建等重点项目,以新城、新村推动城乡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实现产城、产村相融。

突出农牧业支撑。把农业产业调整和旅游发展有机结合,创新农旅结合路径,重点围绕建设“中国高原酿酒葡萄之乡”的目标,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建成酿酒葡萄、优质核桃、羊肚菌等特色产业基地,着力把“基地打造成景点、把产业打造成景观、把农村打造成景区”,以农促旅,以旅促农、农旅结合的格局初具雏形。

(上接第一版)

两年多来,我们千辛万苦做实事,幸福工程让各族群众共享了发展成果,89亿元的投入解决了3万余户农牧民住房、39万人安全饮水、27万余人用电等难题,17.6万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免费筛查包虫病患者34万多人次,免费治疗3.8万名包虫病患者。特困困难群众得到帮扶,筹集爱心善款1.26亿元,1.5万名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36万多人次,投入2000余万元救助重大疾病患者4000多名,投入3500万元提高孤儿、孤寡老人、残疾人、“五保户”和城市“三无”人员补贴标准,特殊困难群众得到贴心关爱。巴塘县残疾人格桑泽仁说:“爱心帮扶帮我建起小百货爱心亭,让残疾人圆了就业梦。”

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
拿着人民的俸禄,理当为民生忧、替

再筑天路 畅通甘孜

全州交通建设三年攻坚特别报道

为康巴百姓谋福祉

民办事,更应对群众充满感恩之心。有了对群众的感恩之心,我们就能在情感上、作风上、方法上来一次彻底的转变,就能把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真正转到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来。多思为民之策,多行利民之举。带着这份感恩之心做工作,我们才能拥有公仆情怀和普通劳动者的心胸,彰显社会公信,赢得群众口碑。带着感恩之心深入群众,我们就善于换位思考,善于倾听群众意见,决策、办事时符合群众意愿。就我州来说,由于历史、民俗、地理等方面原因,推进优势资源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都需要广大公职人员耐心细致地做群众工作,使每项工作、每个项

目的推进让群众满意。两年多来,我们淬炼了一支忠诚、为民、务实的干部队伍,涌现出毕世祥、菊美多吉等全国先进典型,还有在康定抗震救灾中因公殉职的甘孜优秀团干部袁雅迪。康定“11·22”6.3级地震发生后,1624支结对认亲小分队奔赴结对点开展抗震救灾,2.42万名干部走访、问候结对农牧民亲戚15.65万人次,514名领导干部看望结对孤儿,779名领导干部深入寺庙走访僧尼1.23万人次,农牧民群众自发给灾区干部打来慰问电话,党心民心在共克时艰中凝结得更紧。国家统计局甘孜调查队调查显示:

泸定工商成功调解一起快递纠纷

本报讯(尼胡克布 曹旭光)近日,泸定县工商局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快递公司损坏托运树苗而引起纠纷,最终投诉者朱某从快递公司获得570元的赔偿金。3月3日,该局12315申诉中心接到朱某投诉电话,称其托运的树苗外包装损坏,造成部分树苗损毁,快递公司以投诉人不是托运人且不是在泸定损坏为由拒绝赔偿,并要将树苗退回,由公司追责再赔。在多次诉求毫无结果的情况下,朱某只好向工商部门进行投诉,寻求帮助。

接到投诉后,该局立即派工作人员对该快递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当场对快递公司负责人处理投诉的态度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耐心帮助其分析如果退回树苗将会加大快递公司和消费者的损失。依据《消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指出了快递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要求其履行先行赔付,第一时间赔偿消费者损失,再去落实责任,经调解同意,由快递公司赔偿快递费一半的三倍共计570元,朱某对此结果表示满意。

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征求意见稿)

《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公告

为更好地集中民意,体现民意,扩大社会各界对我州立法工作的支持,参与,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15年4月6日之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信函寄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炉城镇光明路9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收,邮编:626000
2、电子邮箱:gzzzfb@163.com
联系电话:0836—2834112
联系人:包旭杰

2015年3月6日

(一)农牧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城乡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活动、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气象服务;
(二)农作物、牧草产量预测,农牧业气象实用技术、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的试验研究和推广应用,农村牧区气象科技服务网建设,气象科技扶贫;
(三)气象卫星遥测遥感技术用于积雪、农作物和牧草长势、森林草原火情、灾情和墒情监测等防灾减灾气象服务;
(四)发布主要农作物适播期、牲畜越冬度春、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道路冰雪气象指数、环境气象指数、水电开发等专业气象预报;
(五)人工影响天气和雷电灾害防御。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责,确定分管领导 and 具体人员。
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落实气象协理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灾情调查和科普宣传等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组织社区、村民委员会向本辖区公众传播。
广播、电视、报刊、电信、互联网等媒体、学校、医院、宾馆等公共服务单位、广场、公路、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向公众传播气象信息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国土资源、水务、农业、林业、畜牧、交通、旅游等部门在重要生态保护区、重点农牧区、主要江河流域、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交通干线、旅游景区等地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系统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防灾减灾、国土资源、水务、农业、林业、畜牧、交通、旅游、卫生、环保等职能部门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新(改、扩)建的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立项前应当进行雷击风险评估,根据雷击风险评估报告进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并将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方案和相关资料报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设计单位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防雷装置设计方案,不得开工建设。
工程竣工后,经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检测合格,并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实行年度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加油站、液化气站、化学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机构、编制。
公益性人工影响天气所需的基本建设、运行保障、科学试验等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非公益性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其经费由用户承担。
第二十条 气象探测设施和环境受体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识,并纳入城市、村庄和集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辖区内气象设施和环境保护;按照气象防灾减灾需求,协调气象探测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或者项目,应当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纳入规划或者项目的审查内容,并建立

与气象主管机构并联审批制度。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划或者项目,不得审批。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项目以及其他依法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气候可行性论证。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内容纳入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不适宜建设或者可能引发气候环境恶化、导致气象灾害的项目,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通讯运营商未及时向全网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审批或者核准应当而未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气象事业发展,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信息刊播、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气象工作。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活动审批等行政审批职责。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气象科技人员。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村气象科技服务工作。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

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气象工作纳入考核。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工作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农牧业服务为重点,不断拓展气象工作行政决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领域,提高气象工作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气象事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机制。
气象事业所需的设施建设、运行保障、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台站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等经费,中央、省财政拨款不足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自治州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预报技术研究等活动,以投资、资助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在自治州境内从事有关气象活动的,应当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气象工作纳入考核。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工作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农牧业服务为重点,不断拓展气象工作行政决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领域,提高气象工作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气象事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机制。
气象事业所需的设施建设、运行保障、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台站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等经费,中央、省财政拨款不足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自治州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预报技术研究等活动,以投资、资助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在自治州境内从事有关气象活动的,应当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气象工作纳入考核。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工作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农牧业服务为重点,不断拓展气象工作行政决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领域,提高气象工作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气象事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机制。
气象事业所需的设施建设、运行保障、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台站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等经费,中央、省财政拨款不足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自治州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预报技术研究等活动,以投资、资助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在自治州境内从事有关气象活动的,应当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气象工作纳入考核。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工作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农牧业服务为重点,不断拓展气象工作行政决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领域,提高气象工作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气象事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机制。
气象事业所需的设施建设、运行保障、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台站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等经费,中央、省财政拨款不足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自治州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预报技术研究等活动,以投资、资助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在自治州境内从事有关气象活动的,应当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气象工作纳入考核。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工作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农牧业服务为重点,不断拓展气象工作行政决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领域,提高气象工作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气象事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机制。
气象事业所需的设施建设、运行保障、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台站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等经费,中央、省财政拨款不足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自治州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预报技术研究等活动,以投资、资助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在自治州境内从事有关气象活动的,应当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做好以下工作: